2021年度

区妇联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区妇联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区妇联是全额拨款的参管单位

（二）主要工作职责

1、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开展妇女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团结、动员全区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3、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培养、推荐女性人才，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5、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向各级机关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6、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志愿者队伍，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7、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

8、承担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妇联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2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妇女权益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妇联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9万元，增长1%，主要是因为人员费用略增。

2021年度支出总计117.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万元，增加2%，主要是因为人员费用略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17.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5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17.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90万元，占66%；项目支出40万元，占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7.5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与0.37万元，收入总计117.9万元。上年相比，增加2.19万元，增长1%，主要是因为人员费用略增。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7.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万元，增长2%，主要是因为人员费用略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7.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6万元，增长2%，主要是因为人员费用略增。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7.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4.07万元，占88%；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5万元，占5%；卫生健康（类）支出3.03万元，占2%；住房保障（类）支出4.86万元，占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3.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1.49万元，支出决算为6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略增。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经费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工作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95万元，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86万元，支出决算为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8.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零招待费，与上年相比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7万元，降低3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压缩。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7%。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妇女事业发展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引导妇女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和服务妇女，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组织对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引导妇女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和服务妇女，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妇女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团结带领全区妇女同志“巾帼心向党”，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两新组织”中妇女组织建设工作仍然薄弱；二是开展服务创新力度不强，工作经费紧张，满足于现状，缺乏精益求精的追求。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将继续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细化程度，合理规划资金分配方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已向社会公开；有1个项目已单独在绩效评价中公开：

一是妇女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抓好典型带动，突出“树”　二是抓好家庭建设，突出“清”三是抓好清爽行动，突出“美”四是抓好作用发挥，突出“联”。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达到100%，生态平衡良好，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开展妇女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团结、动员全区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3、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培养、推荐女性人才，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5、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向各级机关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6、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志愿者队伍，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7、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

8、承担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1年我会编制人数为4人，年末实有人数为4人，退休2人。区妇联机关内设2个部室，办公室、权益部。怀化市鹤城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办公室设在区妇联，编制人数2人，承担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收支情况：**

1、收入说明：2021年总收入为117.53万元。

2、支出说明：2021年总支出为117.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9.5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31万元。

3、“三公”经费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为0万元，根据各项规定，我单位按要求厉行节约，比年初预算比，减少了“三公”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收支绩效情况**

1、2021年决算总收入117.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90万元。

2、2021年决算总支出117.53万元，其中：其中人员支出69.59万元，公用支出8.31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一是“两新组织”中妇女组织建设工作仍然薄弱；二是开展服务创新力度不强，工作经费紧张，满足于现状，缺乏精益求精的追求。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将继续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提高预算细化程度，合理规划资金分配方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